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

新财教〔2022〕34号

---

##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 专项直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2 年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68号），经研究，现拨付你单位 2022 年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直达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单位主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

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自治区财政厅已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相关要求，随文下达你单位绩效目标（详见附件），绩效目标将作为2022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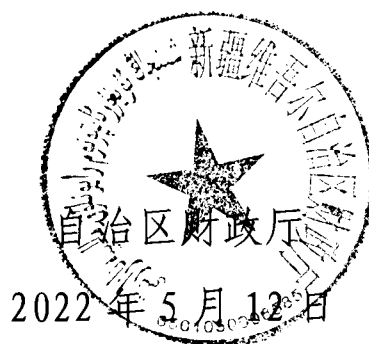
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严格预算约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报、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2021〕9号）及《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21〕8号）文件，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请你单位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和《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新财教〔2016〕236号）文件要求，填写《自治区专项资金

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起每月月初一个工作日内反馈自治区财政厅。

- 附件：1. 2022 年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直达资金  
（第二批）分配表
2. 2022 年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直达资金  
（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



附件1

## 2022年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第二批 资金分配方案

单位：万元

区划代码	单位	此次下达	备注
	合计	11891	
650000000000	新疆大学	1600	
650000000000	新疆农业大学	1560	
650000000000	新疆医科大学	1120	
650000000000	新疆师范大学	1209	含少数民族预科生 补助资金38.4万元
650000000000	新疆财经大学	760	
650000000000	新疆艺术学院	450	
650000000000	喀什大学	1170	
650000000000	伊犁师范大学	1070	
650000000000	昌吉学院	740	
650000000000	新疆工程学院	640	
650000000000	新疆警察学院	220	
650000000000	新疆理工学院	590	
650000000000	新疆科技学院	422	
650000000000	新疆第二医学院	340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专项实施期		2022年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年度金额:		11891	
	其中: 中央补助			其中: 中央补助		11891	
	地方资金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				目标1: 地方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全区水平不低于1.2万元。目标2: 支持少数民族预科生≥2900人, 提高预科教育质量。目标3: 支持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和部区合建, 促进学校综合实力提升。目标4: 支持本科高校教学实验平台、科研平台、实践基地、公共服务体系、人才队伍等建设, 提升本科高校办学条件, 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生均拨款水平	≥1.8万元
						支持少数民族预科生	≥2900人
						支持的学科数量	≥12个
						支持的教学实验室数量	≥10个
						支持的科研基地和实训中心数量	≥8个
						支持的创新团队数量	≥10个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地方高校预算拨款制度	逐步完善	
					地方高校基本办学条件	逐步改善	
					地方高校办学质量	逐步提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9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学校数	14所
						服务新疆总目标情况受益学生数	≥3万
				为国家重大战略与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支撑		逐步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高校持续健康发展时效	持续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地方高校满意度	≥90%	

# 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

地州市(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政厅主要领导(单位分管财务领导)(签字): \_\_\_\_\_ 单位: 万元

序号	自治区下达资金情况(教科文体处填列)			各地州市、自治区本级教科文体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各地、各单位填列)							未支出原因说明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金额(万元)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各地、各单位填列)	各地下达(拨付)文号(各地填列)	下达(拨付)时间(各地填列)	下达拨付金额(万元)(各地填列)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各地、各单位填列)(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各地、各单位填列)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各地、各单位填列)		
	合 计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	—

说明: 1、各处室请根据下达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各处室、各地州市请勿修改表格格式, 请勿删减列。颜色标识区域为公式自动计算区, 请勿修改。工作表名请勿修改。  
 2、本表统计范围为当年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资金。  
 3、各地州市数据请具实填列。“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反映截止填表日该专项资金实际形成支出数(国库总会记账数)。未支出原因说明请简明扼要。  
 4、上报文件名格式: “行政区划编码”“地州市名称”“截止×月×日反馈表。如: 6501乌鲁木齐市-截止9月18日反馈表; 659001石河子市-截止9月18日反馈表等。

(此页无正文)

---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审计厅、自治区教育厅、本厅预算  
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2年5月13日印发

---